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71号

罪犯付友华，男，198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黔0123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作出(2018)黔01刑终9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，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共计获得二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付友华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